

证券代码：300857 证券简称：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,286,859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,003,174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,700,317.4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4,628,062.76 元（含税）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,932,507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,817,016.6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

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,817,016.6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43,801,0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2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7,305,717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

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